

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委托人和竞买人的利益，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拍卖规则》：

一、竞买报名登记

有意竞买人须在拍卖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进行注册登记、设置密码以及完成报名手续（具体操作可查看“竞买人操作指南”，竞买人报名后遇到报名资格未审核请联系本公司电话：0751-8619608，其他技术操作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751-8379657、8379671）

有意竞买人应符合竞买人资格，并对网上竞买报名时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竞买人资格审核

有意竞买人完成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竞买报名手续后，持相关资料（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签名盖章、网上竞买报名时上传资料的原件等）在《拍卖公告》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指定的地点进行竞买人资格审核。

三、保证金

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时间内将相应的保证金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不接受其他转账方式，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未被确定为买受人（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或称竞得人，下同）或存在误转保证金、保证金多缴及现金存入等情况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次日起，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买受人的保证金在按约定付清成交标的相关款项

并办理完成交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后，经委托人同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四、确定竞买人竞价资格方式

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竞买人竞价资格。

五、标的看样

《拍卖公告》载明标的看样时间及地点，有意竞买人应在看样时间到标的现场作详细的察看，对标的的现状及其存在的瑕疵作充分的了解，并须考虑成交后可能需要支付的在移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之关联的费用。

六、标的拍卖

1、竞买人一经取得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竞价资格及参与网上竞价，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本公司的《拍卖规则》和《拍卖会参考资料》等拍卖文件的约定和要求，已完成对标的现场察看，且已知悉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及其瑕疵，愿意承担拍卖风险和法律责任。

2、拍卖方式：网上竞价。

3、本公司按标的看样时的现场现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拍卖。《拍卖规则》和《拍卖会参考资料》等拍卖文件对标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供参考，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本公司和委托人不作任何承诺和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4、竞买人按照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设定的程序和要求参与网上竞价，网上竞价的时间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计时为准，竞买人一经参与网上竞价，不得撤回，应对其的竞价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标的有优先权人的，按《拍卖会参考资料》的约定确定优先权人行权方式和程序。

6、买受人须在成交后按《拍卖会参考资料》约定时间内与本公司签订《网上竞价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如拒绝签订以上文件的，视

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本公司与委托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本公司与委托人的损失。

七、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1、买受人须在成交后，按《拍卖会参考资料》的约定支付成交标的相关款项。

2、买受人逾期支付成交标的相关款项的视为违约，其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同时本公司与委托人可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竞价资格并成交标的的，本公司与委托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本公司与委托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本公司与委托人的损失。

八、成交标的移交

买受人按约定付清成交标的相关款项后，按《拍卖会参考资料》的约定办理成交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竞买人应自行准备参加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的电脑终端设备，并确保电脑终端设备硬件和系统具备满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的基本要求。竞买人应检测网络是否畅通，并提前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熟悉网上竞价流程，尽量避免最后一刻才网上竞价。因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网上竞价或网上竞价无效的，由竞买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二）竞买人应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的流程和指引准确、合理参与网上竞价，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的一切行为均被视为是竞买人代表其真实意愿的行为，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及委托人有权中止韶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无法正常运行的；

2、由于服务器受到攻击、通讯网络故障、系统设备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3、因工作人员原因操作失误导致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拍卖标的竞价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阶段结束时间、限时竞价阶段结束时间、优先权人行权时间等设置错误的；

4、本公司认为需要中止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原因产生的各竞买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无效，本公司将不予确认网上竞价结果，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采取中止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的，本公司及委托人有权根据影响网上竞价正常进行的事项消除后，重新组织网上竞价，重新网上竞价的时间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十、本《拍卖规则》其他相关问题的声明：

1、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买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人和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2、凡因依照本《拍卖规则》、《拍卖会参考资料》等拍卖文件参加本公司拍卖会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拍卖规则》的解释权属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